

公 告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8 日

主 旨：公告臺北市 114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暨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複試試場規則。

依 據：

- 一、臺北市 114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簡章。
- 二、臺北市 114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簡章。
- 三、臺北市 114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暨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會第 4 次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臺北市 114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暨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，教保員複試訂於 114 年 6 月 28 日（星期六），教師複試訂於 114 年 6 月 29 日（星期日）辦理。甄選前一日不開放考場參觀，考試當日由專人引導至試場，不開放陪考人員陪考。
- 二、應考人應憑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，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（需在有效期限內）、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（以下簡稱身分證明文件）報到，並提供現場試務人員核對身分，倘有冒名頂替、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者，不予進入試場。
- 三、應考人依公告報到時間至複試承辦學校「報到及諮詢服務處」辦理報到，各梯次依公告進場報到時間完成報到，逾時唱名三次未到者，視同棄權。
- 四、報考公立幼兒園教師：
 - （一）應考人如有發燒、咳嗽、呼吸困難等呼吸道症狀，於預備試場完成抽題、教案編寫及教具製作，並依梯次由試務人員帶領進入試場參加教學演示及口試，考生須全程配戴口罩，其餘試場應考人不配戴口罩。
 - （二）請隨身攜帶重要物品及證件，教學演示及口試時請置放於入口指定桌上，試務人員不負保管責任。
 - （三）教學演示
 1. 教學演示未依抽題題目進行教學演示者，該項成績不予計分。
 2. 教學演示試場及教具製作室提供相關素材請參閱簡章附件。惟應考人不得提供個人資料，亦不得自行攜帶非教具製作室提供之教學素材或教

具，違者委員得酌扣減該項成績。

3. 教學演示時間 15 分鐘(10 分鐘演示、5 分鐘詢答)，第 9 分鐘舉牌提示，第 10 分鐘鈴響教學演示結束並接續詢答，第 15 分鐘鈴響詢答結束。

(四) 口試

1. 口試時間 10 分鐘，第 9 分鐘舉牌提示，10 分鐘時鈴響結束。
2. 應考人不得提供個人資料，違者委員得酌扣減該項成績。

五、報考契約進用教保員：

- (一) 應考人如有發燒、咳嗽、呼吸困難等呼吸道症狀，於預備試場等候，並依梯次由試務人員帶領進入試場參加口試，考生須全程配戴口罩，其餘試場應考人不配戴口罩。
- (二) 請隨身攜帶重要物品及證件，口試時請置放於入口指定桌上，試務人員不負保管責任。

(三) 口試

1. 口試時間 10 分鐘，第 9 分鐘舉牌提示，10 分鐘時鈴響結束。
2. 應考人不得提供個人資料，違者委員得酌扣減該項成績。

- 六、應考人因故請求暫時離場者，應經各試場監場人員同意並陪同。未經同意擅自離場者，視為自行結束應試，該科以 0 分計算。

臺北市 114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暨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會

